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新政发〔2023〕41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新疆在国家全局中的战略定位，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由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政府组成部门各厅长、主任组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若干地区行政公署作为其派出机关。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主席负责制。自治区主席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自治区主席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可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事务。秘书长在自治区主席领导下，协助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自治区主席离疆外出期间，受主席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主持政府工作。

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署。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

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自治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自治区监察机关的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由自治区主席召集和主持。

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自治区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政府组成部门各厅长、主任组成，主要任务是：

-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的重要决定、安排和会议精神；
- (二) 讨论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 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重点工作；

（四）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二十、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组成，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需提请国务院决定或向国务院报告的重大事项；

（二）研究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讨论需提请自治区党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需提请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报告；

（四）讨论需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六）其他需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2—3 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新闻媒体等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自治区主席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自治区主席确定。拟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先由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一致意见。政府分管领导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原则上不安排其分管领域的议题上会审议。

会议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政府领导。

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自治区主席批印。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自治区司法厅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职责，列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查。

二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纪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自治区主席签发；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主席办公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自治区主席主持召开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主席确定或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并报请主席确定，与议题相关的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前，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提出明确可行的方案或建议，再提请召开会议。主

席办公会议纪要，按程序报主席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受主席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主席审定。

二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原则上一个部门召开全区性会议每年不超过一次。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原则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不为部门召开的会议制发会议通知等。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主要负责人出席。全区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以自治区名义在乌鲁木齐市以外召开的全区或区域性会议，不得在高级宾馆和风景名胜区开会。

二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自治区主席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自治区主席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重要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根据公文涉及事项缓急程度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

案，还应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立法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工作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事一请，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自治区党委审议或提请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立法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不同地方或部门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事项的，要严格控制和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对机构编制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原则上不对经费事项作出规定。立法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副秘书长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拟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自治区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核。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自治区主席审批。

三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向自治区人大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自治区主席签署。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审批的文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自治区主席签发。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国务院办公厅和各部委报送的文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重要公文报自治区主席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签发。下发的公文，由自治区主席签发，根据分工和公文的重要程度，也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签发，或由副秘书长核报分管副主席签发；如有必要，可报自治区主席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签发。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责范围内的发文，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冠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字样进行发文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批，涉及不同分管领域的部门联合发文的，经相关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同意后，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主席签批。文件印发后 30 日内应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备。

各地各部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各地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发。

三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立法草案和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

关注度高、敏感性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各部门不得向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各地各部门根据权限制定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由自治区司法厅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各地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和确有必要，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并经自治区司法厅审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做好文件归档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注重平时工作过程档案资料的积累、收集、整理，完整收集文件办理全卷宗材料，全面规范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积极推动纸质档案电子化。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执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实施规定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各地和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十九、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自治区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等，应按有关规定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自治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主席、秘书长离乌出访、出差、学习、培训、休假等，应事先向自治区主席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离乌外出，应事先按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新政发〔2018〕74号）停止执行。